

有關服務貿易與環境之決議

各國部長，

決議建議服務貿易理事會於第一次會議時採行下列決議：

服務貿易理事會，認知為保護環境所採行之措施可能與本協定之規定相衝突；且鑒於為保護環境而採行之措施，主要係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為目的，且是否應提供較第十四條第 (b) 項規定更進一步之保護尚不明確；

茲決議如下：

1. 要求貿易暨環境委員會審查及報告，如有建議亦應附上，有關服務貿易與環境之關連，包括永續發展之問題，以判定本協定第十四條之修訂是否應考慮前述措施之因素。委員會亦應審查政府間有關環境協定之關連性及其與本協定之關係。
2. 委員會應於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首次召開之兩年一度之部長級會議中，就其工作成果提出報告。